

輔英科技大學專任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101年5月9日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6月25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4日104學年度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1日104學年度第5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專任教授（以下簡稱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係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具教授資格者。
- 第三條 本校教授，得依以下資格申請休假研究，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連續在本校任教七個學年以上，及本校任職期間曾擔任行政或學術主管三個學年以上且教師評鑑無未通過紀錄者，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個學年或經核准分段休假研究兩個學期，且於二個學年內完成，逾期視同放棄。
- 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或留職停薪者，其服務年資之計算，應扣除其未到校授課之期間年數後，再行併計前、後年數。
- 第五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從未申請休假研究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每年以一名為限，全校至多二名，以甫卸任行政或學術主管為優先，校內合聘之教師應納入主聘單位計算。
本校得視年度經費預算編列狀況，彈性調整名額。
- 第七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者，應於前一學期提出次學期之研究計畫及申請表，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長核准後，始准休假，遇學校重大評鑑之學期，以不休假為原則。
- 第八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支領一份專任薪給為限，得由本校或其它機關（構）發給，若其它機關（構）發給之薪給未達教師支薪標準時，則由學校補足差額。
- 第九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應從事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不得擔任與教授休假研究計畫無關之專任工作，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惟教授推廣教育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本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研究計畫之成果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第十一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七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申請休假研究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份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計算。

- 第十二條 教授奉准休假研究，應於核定休假期限屆滿前完成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休假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校服務，不得以任何理由藉故稽延。
- 第十三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結束後一年內，不得申請離職或退休為原則。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